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有關

(1)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 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 及

(3) 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順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順集團已同意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營運支援服務。

#### 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伊利集團提供關於為伊利集團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服務。

#### 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伊利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2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2.6%），預期將會超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已訂立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取代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尤其是修改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年期由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股份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0.1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伊順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及伊順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足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順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順集團已同意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營運支援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伊順

年期： 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伊順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道路貨物運輸、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定價條款： 每宗個別交易之條款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伊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之條款）磋商。

就該等交易應付伊順集團之費用應參照(i)伊順集團之服務能力；(ii)其成本；及(iii)通行市價釐定。

每宗個別交易之具體定價及其他條款應符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並應載於最終協議內。

付款條款：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按照最終協議所載之條款向伊順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天）。

##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定價條款；及
- (ii) 本集團對物流、裝卸及倉儲服務之未來需求。

## (2) 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伊利集團提供關於為伊利集團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服務。

委託生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伊利集團

年期： 由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向伊利集團提供關於為伊利集團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服務。

- 定價條款：本集團根據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提供生產服務之生產費用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費用應參照本集團之產能、成本及市價釐定，並可根據本集團與伊利集團友好磋商後調整。
- 付款條款：伊利集團應按照每份個別採購訂單之條款向本集團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天)。

###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上述經修改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定價條款；及
- (ii) 伊利集團之不同成員公司對本集團將提供關於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服務之預期需求。

### (3) 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之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伊利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2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2.6%)，預期將會超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已訂立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取代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尤其是修改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年期由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

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伊利股份，作為買方

年期：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應由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有效。

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將會終止，並由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完全取代，由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起生效。

交易性質：買賣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本集團將向伊利集團供應之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之確切條款及數量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定價條款：根據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就買賣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收取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按照以下指引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投標價格(倘有招投標程序)；或
- (ii) 通過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不同類型及品質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當地、國家或國際可比較行業價格(倘無招投標程序)；或
- (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伊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基於彼等各自之獨立利益(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者之條款)磋商每宗交易之條款；或
- (iv) 倘特定類型之產品或服務並無招投標程序及可比較行業市場價格，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不切實可行，則伊利集團應自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及比較類似產品之報價，並於考慮本集團就類似產品之成本、技術、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後，將該等報價與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訂約各方應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付款條款： 伊利集團應按照每份個別採購訂單之條款向本集團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90個自然天)。

###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	40	65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9.26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92.6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經修改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80	120	140

上述經修改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2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2.6%)；
- (ii) 伊利集團之不同成員公司對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之預期需求增加。尤其是，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45.5%)，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之預測年化交易額將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改年度上限逾90%)；
- (iii) 經考慮基於最新銷售預測之預計需求，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市場之估計增長；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之預期產能。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同時確保所有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市場狀況，並監察當前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進行交易之定價。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進行類似交易之報價。故此，本公司有能力確保該等協議之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倘將近超出任何該等協議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核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訂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伊利股份及伊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原料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伊利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股份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料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伊利股份旗下擁有產品系列眾多，包括液態奶、奶類飲料、奶粉、酸奶、冷飲、奶酪、乳脂及包裝水等。

伊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業者，尤其是在羊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已取得一定數量之羊奶相關資源，並於多個主要乳品國家設有生產設施。伊利集團乃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品企業。本公司相信，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將更有效地發揮雙方優勢，讓本集團提升與伊利集團間之協同效益。

由於本集團與伊利集團在產品開發及渠道擴張等領域之協同效益持續增強，故其裨益亦日益顯著。因此，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以更有效地發揮雙方優勢，特別是在生產能力方面，以及雙方多年來在各國建立之資源。預期伊利集團對本集團之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增加，同時亦預期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敷應用。因此，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修改年度上限，以滿足需求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伊利集團(包括伊順)間之商業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效率，並將提升本集團、伊利集團及伊順之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股份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0.1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伊順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及伊順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足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行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購買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
「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購買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
「該等協議」	指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關於為伊利集團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營運支援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	指	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糖果、調製乳粉、其他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劑、飲料以及其他健康食品相關成份及配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伊利集團」	指	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伊順」	指	內蒙古伊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伊順集團」	指	伊順、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閔俊榮女士及鄒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